

陆良县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159号

陆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经费的通知

陆良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经费216.75万元，专项用于2021年春季、秋季“雨露计划”项目，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6-社会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并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-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把好资金投向关、资金监测关、项目实施关、资金公示关，其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、公示和备案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力度，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

实施。



抄送：县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陆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